

编
辑



标准编写

张利华

编著

◎ 规则解读
◎ 实例剖析
◎ 操作性强



中国
标准

编辑谈 标准编写

张利华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编辑谈标准编写/张利华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066 - 7334 - 1

I. ①编… II. ①张… III. ①标准—编写 IV. ①G3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936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5 字数 126 千字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本书系统介绍了标准的编写规则及注意事项。写作方法上，摒弃了以往用标准的语言解说标准编写规则的惯例，改用大量实例及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解说标准的编写细则；图书内容上，作者对标准名称的起草及注意事项做了深入探讨，定义了“封闭式系列标准”和“开放式系列标准”等概念，并从标准编辑的角度对《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以及其他标准编写规定进行解读。

全书分为20章。其中第0章介绍了标准制定者需要了解的一些基础知识；第1~16章，按照标准编辑的顺序，以GB/T 1.1—2009为基础，分别对标准的各要素进行详细解读，同时辅以大量实例说明如何正确编写（排）标准的各要素；第17~19章分别介绍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符号标准的编写和术语标准的编写。书后的附录对从事标准编写的工作人员也颇有帮助。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标准的编辑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编辑实践经验。作为GB/T 1.1的使用者，作者更注重标准编写各项规则的具体应用，而不去探讨这些规则制定的背景原因。本书是作者多年来的工作心得和体会，书中关于标准编写规则的介绍系统而完整，可作为标准

编写的入门读物，同时可供标准编写、审查及编辑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 GB/T 1.1—2009 的起草人刘慎斋研究员、白德美编审审阅，专家们高屋建瓴的修改建议不仅提升了图书质量，更切实地指导着我的工作。民政部标准化专家肖成龙研究员也审阅了全书，正是缘于他的鼓励，图书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整理出版。另外，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很多同事的鼎力相助：总编辑刘国普和分社社长谢瑛的肯定与支持是本书顺利出版的关键；副总编辑高莹是我的启蒙老师，带领我从一个懵懂的初学者成长为一个成熟的编辑；刘焱编审多年来对我的每一次提问都耐心解答，言必有据；责任编辑陈艳玲在休假期间还为本书做了细致的编辑工作；同事胡鲲、曹剑锋也对本书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稿中难免会有谬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0 标准相关知识	(1)
0.1 标准的制定范围	(1)
0.2 标准的层级	(2)
0.3 标准的属性	(3)
0.4 标准的管理与备案	(4)
0.5 标准的结构与形式	(5)
0.6 标准编写的基本概念	(7)
1 标准名称的起草	(9)
1.1 标准名称的构成	(9)
1.2 标准名称的起草	(11)
1.3 分部分标准名称的起草	(13)
1.4 系列标准名称的起草	(13)
1.5 标准英文译名	(16)
2 封面信息的编排	(19)
2.1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号)	(23)
2.2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 (CCS 号)	(24)
2.3 标准备案号	(25)
2.4 文件类名与标示	(25)
2.5 标准编号	(30)

2.6	被代替标准编号	(31)
2.7	标准名称及英文译名	(32)
2.8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示	(33)
2.9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	(34)
2.10	标准的发布单位	(35)
3	目次的编排	(37)
3.1	目次编排的一般规则	(37)
3.2	目次编排的注意事项	(37)
4	前言的编写	(39)
4.1	前言编写的基本要求	(39)
4.2	与标准相关的其他文件信息	(39)
4.3	前言中的其他信息	(42)
4.4	前言编写的其他规定	(45)
5	引言的编写	(47)
5.1	引言的内容	(47)
5.2	引言编写的注意事项	(48)
6	范围的编写	(49)
6.1	范围的编写规定	(49)
6.2	范围编写的注意事项	(50)
6.3	不同类型标准中范围的编写	(50)
6.4	范围编写中常出现的问题	(53)
7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编排	(55)
7.1	基本概念	(55)

7.2	引用原则	(57)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编排	(57)
7.4	常见的规范性引用与资料性引用	(58)
7.5	与引用无关的提及	(60)
7.6	规范性引用文件编排注意事项	(61)
7.7	规范性引用文件编排常见问题	(63)
8	术语和定义的编写	(64)
8.1	术语的确立	(64)
8.2	术语的适用范围	(65)
8.3	术语和定义编写规定	(65)
8.4	术语条目的编排	(66)
8.5	定义的编写方式	(68)
8.6	定义的起草规则	(71)
8.7	术语和定义编写注意事项	(73)
9	缩略语和代号的编写	(75)
9.1	缩略语和代号编写原则	(75)
9.2	缩略语和代号编写注意事项	(75)
10	正文的编写	(77)
10.1	标准正文结构	(77)
10.2	标准条文中的注和示例	(78)
10.3	条文的脚注	(78)
10.4	标准条款的表述	(79)
10.5	标准条款编写注意事项	(80)



11	附录的编排	(81)
11.1	附录编排的一般规则	(81)
11.2	规范性附录	(82)
11.3	资料性附录	(82)
11.4	附录编排的注意事项	(82)
12	图和表的编排	(84)
12.1	图(表)编排的一般原则	(84)
12.2	图的编排细则	(84)
12.3	框图和程序流程图	(86)
12.4	表格的编排细则	(87)
13	公式、量和单位的编排	(91)
13.1	公式的编排	(91)
13.2	量和单位的选取	(92)
13.3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13.4	量和单位的使用规则	(96)
13.5	废弃的量名称	(97)
14	其他事项与要素的编写	(99)
14.1	关于“重要提示”	(99)
14.2	关于商品名	(99)
14.3	关于全称、简称和缩略语	(100)
14.4	标准化项目标记	(101)
14.5	标准的书眉	(103)
14.6	标准的终结线	(103)



15 参考文献的编排	(104)
15.1 参考文献编排的一般原则	(104)
15.2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	(105)
15.3 参考文献编排常见问题	(105)
16 索引的编排	(106)
16.1 索引编排的一般原则	(106)
16.2 索引中特殊术语的编排	(106)
16.3 索引编排的注意事项	(107)
17 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	(109)
17.1 采用国际标准的内涵	(109)
17.2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111)
17.3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	(112)
17.4 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编写	(116)
17.5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的标准编写	(117)
17.6 关于国际标准的修正案	(118)
18 符号标准的编写	(120)
18.1 相关定义	(120)
18.2 符号标准名称的起草	(120)
18.3 符号标准编写规则	(121)
18.4 符号的引用	(124)
19 术语标准的编写	(126)
19.1 术语标准名称的起草	(126)

19.2 术语标准编写规则·····	(126)
19.3 其他注意事项·····	(128)
附录1: ISO 认可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	(130)
附录2: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 ·····	(133)
附录3: 标准编写常用标准目录 ·····	(143)
参考文献 ·····	(145)
后记 ·····	(146)



标准相关知识

标准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标准的编写需要大量的相关知识，除相应技术领域知识外，还需要掌握标准制定的相关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

0.1 标准的制定范围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按照目前规范化的表述，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1)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2)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3)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4)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5)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6)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

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7)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注：目前在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也可制定标准。

0.2 标准的层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四级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制定部门都分别作有规定。

0.2.1 国家标准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包括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其中，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一经发布，与其重复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应废止。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0.2.2 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0.2.3 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0.2.4 企业标准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注：本书只介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编写。企业标准的编写可参照使用。

0.3 标准的属性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分为全文强制和条文强制两种形式。其强制性内容应限制在下列范围：

- 有关国家安全的技术要求；
- 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工程建设的其他要求；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环境质量要求；

——保护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的要求；

——防止欺骗、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要求；

——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除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还有一类标准文件叫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它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0.4 标准的管理与备案

0.4.1 国家标准的管理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目前，例外的情况是：

1) 药品、兽药国家标准，归入药典，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2) 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并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3)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单独划出号段（50000 及以后）自行编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4)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并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号。

0.4.2 行业标准的备案管理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30日内，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及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行业标准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成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限期改正或者停止实施。

0.4.3 地方标准的备案管理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地方标准发布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30日内，应分别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地方标准批文、地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各一份。受理备案的部门，当发现备案的地方标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成申报备案的部门限期改正或停止实施。

0.5 标准的结构与形式

0.5.1 通则

通常，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出版，特殊情况下，可将同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单独的部分或编制成若干单独的标准（系列标准）。需要时，分部分标准中的每一个部分或系列标准中的每一项可以单独修订。

一项标准分成若干个部分（或单独的标准）时，可能有如下原因：

- 1) 标准篇幅过长；
- 2) 后续的内容相互关联；

- 3) 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被法规引用;
- 4) 标准的某些内容拟用于认证 (如 GB/T 19001)。

0.5.2 分部分标准

分部分标准中每一个部分仅定义标准化对象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

示例: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 标准制定程序

0.5.3 系列标准

标准化对象的不同方面有可能分别引起各相关方的关注时, 最好将其编制成若干项单独的标准, 从而形成系列标准。

系列标准有两种形式:

- 1) 封闭式系列标准。即预先设计好了系列结构, 并在第1项标准前言中给出系列标准中所有标准的名称, 除非修改或修订, 否则不允许对其结构有调整或增删。

示例:

GB/T 15496—2003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 15497—2003 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

GB/T 15498—2003 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GB/T 19273—2003 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

- 2) 开放式系列标准。开放式系列标准无需在标准前言中描述其结构, 可根据需要随时将标准化对象制定为系列标准中的一项。

示例1:

GB/T 29185—2012 品牌价值 术语

GB/T 29186—2012 品牌价值 要素